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算	396.457 億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19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289 個，增幅為 91 個。	18.14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5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474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社會保障	
綱領(3)安老服務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開支。有關款額除反映本總目項下的開支外，還包括公務員附帶福利或租金的開支(這些開支會由不同的開支總目支付)，以及其他非現金開支，例如折舊。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款額，則是扣除繳費收入之後的淨總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開支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自二〇〇一年起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成為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對有問題的服務表現得以及早察覺和介入，以及使服務表現監察取得成本效益。另外，社會福利署繼續透過改善買位計劃邀請私營機構參與提供資助安老院舍照顧服務，以及透過招標方式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私人營辦機構公開競投承辦特建的合約安老院舍。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767.6	808.6	785.2 (-2.9%)	813.0 (+3.5%)

(或較 2009-10 原來預算增加 0.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受資助機構	823.0	976.7	929.5 (-4.8%)	979.0 (+5.3%)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0.2%)
總額	1,590.6	1,785.3	1,714.7 (-4.0%)	1,792.0 (+4.5%)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0.4%)

宗旨

- 4 宗旨是維繫、鞏固和支援家庭。

簡介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臨床心理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為3歲以下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幼兒中心督導組、領養服務、熱線服務及露宿者服務等，藉此達到下列目的：

- 維繫和鞏固家庭關係；
 - 支援未能發揮本身功能的家庭；
 - 協助有困難的家庭；以及
 - 執行其他法定及非法定職責。
- 6 二〇〇九年，社會福利署：
- 評估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並繼續營辦該中心；以及加強對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自殺危機處理中心的支援；
 - 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者及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人手；
 - 加強對婦女庇護中心的支援，並增加宿位；
 - 繼續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計劃；
 - 繼續推行並發展施虐者輔導計劃；
 - 繼續推行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 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提供住宿服務，並增加對該服務的支援；
 - 繼續監察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運作情況；
 - 繼續為幼兒中心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 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以及
 - 為社會工作者及專業人員提供一系列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特別着重危機評估、預防措施和暴力個案的創傷後治療。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獨立的幼兒中心.....	名額	—	682	—	690	—	690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	—	219	—	217	—	219
寄養服務.....	名額	—	950	—	970	—	970
兒童之家.....	間	—	108	—	108	—	108
兒童院舍.....	名額	—	1 667	—	1 667	—	1 667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工作者	156	—	168	—	168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臨床心理學家	56	21	58	21	58	21
家務指導	工作者	34	10	34	10	34	10
家庭生活教育	工作者	—	22	—	22	—	22
家庭支援網絡隊	隊	—	7	—	7	—	7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	40	21	40	21	40	21

指標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使用率(%)	—	91	—	91	—	91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9,099	—	9,168	—	9,211
兒童之家						
入住率(%)	—	93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3,738	—	13,617	—	13,48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10 272	—	10 308	—	10 865	—
每名工作者平均負責的個案 數目	44	—	39	—	42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360	—	1,357	—	1,307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91	—	88	—	88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處理的深入輔導／短期輔導／ 支援個案數目	59 029	27 833	63 190	28 331	63 666	28 408
小組及活動	5 629	2 760	6 360	2 676	4 941	2 036
家庭支援網絡隊						
平均每名工作者透過外展剛成 功接觸的亟需援助家庭 數目	—	205	—	205	—	205
平均每名工作者剛成功轉介到 福利服務或主流服務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138	—	138	—	13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推行一項受害人支援計劃，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
 - 進一步發展並繼續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
 - 繼續為施虐者推行反暴力計劃；
 - 繼續推行預防家庭暴力的宣傳活動及公眾教育；
 - 繼續為社會工作者和專業人員提供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虐待長者、自殺和性暴力問題的培訓；
 - 評估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
 - 繼續監察以試驗形式推行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檢討該計劃；以及
 - 繼續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短期食物援助。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2)：社會保障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8,161.2	27,939.8	28,951.8 (+3.6%)	28,266.1 (-2.4%)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1.2%)
受資助機構	0.5	0.5	0.5 (—)	0.5 (—)
				(或相等於2009-10原來預算)
總額	28,161.7	27,940.3	28,952.3 (+3.6%)	28,266.6 (-2.4%)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1.2%)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個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基本和必要的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有需要並能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人士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公共福利金計劃，向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發放津貼，有關津貼大致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審查；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為因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而受傷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現金援助；以及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為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提供現金援助；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〇〇九年，社會福利署：

- 落實為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一筆過款項的措施，包括為綜援受助人額外提供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以及為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提供一個月的津貼；
- 為更換社會保障電腦系統作好準備；
- 委託非政府機構營辦第三期「走出我天地」計劃，協助年齡介乎 15 至 29 歲的失業的年青綜援受助人重新投入工作，邁向自力更生；
- 繼續營辦就業援助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欣曉計劃」，協助和鼓勵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邁向自力更生；
- 完成「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以及
- 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一系列的培訓計劃，包括調查和核實技巧、顧客服務技巧，以及管理和法律知識。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342 708	353 000	360 3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6	26	26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664 575	684 400	718 3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29	29	29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營辦各項就業援助計劃，並監察有關計劃的進度及成效，這些計劃包括「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走出我天地」計劃；
- 因應「欣曉計劃」的評估研究結果和建議，推出新一期的計劃，繼續協助領取綜援的單親家長及兒童照顧者邁向自力更生；
- 進行更換現有社會保障電腦系統的工作；
- 繼續保持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服務效率，遏止詐騙及濫用情況；以及
- 繼續為社會保障人員提供培訓，增進他們提供社會保障服務的知識和技巧。

綱領(3)：安老服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48.2	154.4	149.1 (-3.4%)	154.4 (+3.6%)
				(或相等於2009-10 原來預算)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3,570.6	3,826.4	3,749.2 (-2.0%)	3,913.4 (+4.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2.3%)
總額	3,718.8	3,980.8	3,898.3 (-2.1%)	4,067.8 (+4.3%)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2.2%)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透過提供有關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以配合體弱長者不斷轉變的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本綱領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 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資助宿位：長者宿舍、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安老院舍、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以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以及
- 安老院發牌制度。

16 二〇〇九年，社會福利署：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居住在日久失修住所的有需要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 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增加合約管理組的人手和培訓，以加強對合約安老院舍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管理工作；
- 透過設立 2 間新合約安老院舍及改善買位計劃，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加強照顧安老院舍內的體弱及癡呆症長者，並把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 展開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的第五及第六期訓練班；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每季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為長者住客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
- 進一步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及
- 進一步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	41	41	41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	115	117	117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	57	53	53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名額	2 234	2 314	2 384
長者宿舍／安老院@.....	名額	696	542	454
護理安老院@.....	名額	8 892	8 692	8 586
護養院.....	名額	1 574	1 574	1 574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名額	6 621	6 938	7 259
合約安老院舍.....	名額	1 064	1 218	1 355
參加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計劃的院舍@.....	名額	4 931	5 189	5 599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4 間隸屬同一非政府機構的長者活動中心已合併資源，並提升為 2 間長者鄰舍中心。

@ 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起逐步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8-09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09-10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2010-11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0	80	80
長者地區中心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5	185	185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登記率(%)^	110	110	11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130	6,072	5,958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9 223	29 223	29 223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302	1,294	1,272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3 800	4 600	4 80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088	3,207	3,343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			
入住率(%)	72	72	7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5,672	5,611	5,551
護理安老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8,775	8,709	8,603
護養院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597	12,643	12,528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入住率(%)	95	96	96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111	6,165	6,282
合約安老院舍			
入住率(%)	99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6,265	6,862	7,525
由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並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9,526	9,562	9,742

^ 由於登記率同時包括全時間及部分時間使用者，因此超逾 1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
- 繼續增加長者日間護理名額；
- 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協助有需要的長者改善居住環境；
- 透過設立新合約安老院舍，繼續為長者提供更多資助及非資助安老宿位；
- 繼續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轉型為護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續照顧；
- 繼續舉辦社福界登記護士訓練課程；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 繼續每季為安老院舍員工舉辦訓練工作坊，以提升他們的能力；
- 繼續為照顧癡呆症長者的專業和非專業人員提供培訓；
- 繼續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中負責照顧殘疾人士的護理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 為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的護養院宿位比率作好準備；
- 善用現時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在轉型計劃下提供更多具持續照顧元素的長期護理宿位；
- 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及安老院舍購買空置的護養院宿位；以及
- 協助推行安老院到院藥劑師服務試驗計劃。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26.1	443.1	427.7 (-3.5%)	437.9 (+2.4%)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減少1.2%)
受資助機構	2,668.2	2,934.8	2,808.5 (-4.3%)	3,075.4 (+9.5%)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4.8%)
總額	3,094.3	3,377.9	3,236.2 (-4.2%)	3,513.3 (+8.6%)
				(或較2009-10原來預算增加4.0%)

宗旨

19 宗旨是協助殘疾人士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羣生活的能力，鼓勵他們融入社會，從而享有與其他人一樣的平等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向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協助，以及向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社會福利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透過為輕度弱智兒童而設的兒童之家／兼收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殘疾學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就業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弱智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失明長者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及輔助宿舍，為肢體傷殘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透過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活動中心、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已離院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
- 其他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續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社區為本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援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以及
 - 透過非藥物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交誼會所及中途宿舍，為吸食毒品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 21** 二〇〇九年，社會福利署：
- 設立多所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以照顧他們的不同需要，並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家庭／照顧者的支援；
 - 設立 1 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 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推行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
 - 繼續監察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實施情況，這項計劃為居住在康復院舍的殘疾人士提供基礎的醫療護理及支援服務；
 - 增設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兒童之家、輔助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推行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計劃；
 - 增加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名額；以及
 - 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士提供實地醫療支援。
-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名額	—	1 509	—	1 509	—	1 509
長期護理院.....	名額	—	1 407	—	1 407	—	1 507
弱智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							
中心.....	名額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150	2 028	150	2 028	150	2 201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名額	—	3 012	—	3 058	—	3 373
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名額	—	528	—	528	—	573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名額	—	807	—	857	—	957
盲人護理安老院.....	名額	—	825	—	825	—	825
兒童之家.....	名額	—	56	—	64	—	80
輔助宿舍.....	名額	—	400	—	400	—	590
日間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訓練及							
活動中心.....	名額	—	230	—	230	—	230
展能中心.....	名額	—	4 442	—	4 495	—	4 785
家居訓練及支援#.....	名額	—	1 502	—	不適用	—	不適用
社區復康網絡中心....	中心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							
中心.....	中心	—	6	—	6	—	6
社區精神健康連網....	單位	—	25	—	25	—	2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單位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中心	—	5	—	5	—	5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 中心 Ω	中心	—	16	—	16	—	16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 中心	名額	—	2 186	—	2 306	—	2 484
幼兒中心兼收弱能 兒童計劃	名額	—	1 860	—	1 860	—	1 86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61	—	65	—	71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544	—	1 616	—	1 754
特殊幼兒中心自閉症 兒童特別服務	名額	—	186	—	186	—	186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	260	4 853	260	4 873	260	4 739§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55	—	1 645‡	—	1 645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 中心	名額	—	3 675	—	3 685	—	4 239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 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 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社會 工作者	381	—	386	—	400	—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起，有關服務已被重整並納入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服務範圍。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數字反映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的服務表現。

Ω 二〇〇九年一月訂立的新目標。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數字反映二〇〇九年一月至三月的服務表現。

§ 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起，庇護工場的 134 個名額將被重整並納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

‡ 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起，輔助就業的 10 個名額已被重整並納入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

指標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住宿服務						
住宿院舍						
入住率(%)	100	98	99	99	99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12,728	9,488	12,994	9,350	12,877	9,559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417	—	6,366	—	6,355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殘疾兒童學前服務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6,169	—	6,165	—	6,109
就業服務						
庇護工場						
使用率(%).....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4,105	3,599	4,134	3,606	4,065	3,574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175 867	—	182 654	—	189 634	—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 數目.....	70	—	67	—	63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重整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在全港 18 區設立多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便為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
- 推出買位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機構提升服務水平，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及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
- 加強為弱智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提供物理治療和護理服務；
- 繼續監察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運作情況，從而為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顧者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支援服務；
- 增設日間照顧、住宿和學前服務名額，藉此繼續改善殘疾人士的社會康復服務；
- 透過推行自願登記計劃繼續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並計劃推行適用於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制度；
- 繼續為獲「創業展才能」計劃撥款的業務計劃提供支援，從而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 繼續監察現時各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在達致《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的發牌規定的進展；
- 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 監察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推行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的情況；以及
- 加強對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醫務社會服務。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242.2	259.8	250.3 (-3.7%)	255.1 (+1.9%)

(或較 2009-10 原來
預算減少 1.8%)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受資助機構	48.9	49.2	53.2 (+8.1%)	51.1 (-3.9%)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3.9%)
總額	291.1	309.0	303.5 (-1.8%)	306.2 (+0.9%)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0.9%)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監管、輔導服務、學術、職業先修及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提供感化及善後輔導服務、羈留服務及住院訓練，推行社會服務令計劃、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和監管釋囚計劃，以及負責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受資助機構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〇〇九年，社會福利署：

- 推出新的訓練課程及增加訓練人員，藉此加強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提供的教育及職業訓練；
- 全面檢討一項為期 2 年旨在為有需要的更生人士提供住宿及就業援助的試驗計劃，並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將其列為定期資助的項目；以及
- 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在 2 間指定的法院推行一項為期 2 年的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透過提供更集中、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協助 21 歲以下因干犯與毒品有關罪案被判入罪的青少年改過自新。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計劃)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社會 工作者	134	—	138	—
社會服務令計劃	社會 工作者	25	—	25	—	25	—
住院服務	名額	388	—	388	—	388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社會 工作者	—	47	—	47	—	47
更生人士宿舍							
男	名額	—	120	—	120	—	120
女	名額	—	10	—	10	—	10
為更生人士而設的社區 為本服務	社會 工作者	—	10	—	10	—	10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 小組	社會 工作者	3	—	3	—	3	—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社會 工作者	6	—	6	—	6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6 155	—	6 402	—	6 402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個案(%)	80	—	82	—	82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704	—	1,692	—	1,711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3 273	—	3 320	—	3 320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5	—	95	—	95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1,507	—	1,476	—	1,469	—
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負責的 個案數目	—	102	—	105	—	105
每名工作者平均每月完成的 個案數目	—	6	—	7	—	7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595	—	571	—	559
更生人士宿舍						
使用率(%)						
男	—	97	—	97	—	97
女	—	97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4,601	—	4,569	—	4,491
住院訓練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176	—	176	—	176	—
離院人數	188	—	188	—	188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85	—	85	—	85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69	—	69	—	69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4,927	—	34,974	—	36,318	—
感化院						
入院人數	29	—	29	—	29	—
離院人數	7	—	7	—	7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69	—	69	—	69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4,927	—	34,974	—	36,318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08-09 (實際)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3 915	—	3 915	—	3 915	—
離院人數.....	3 915	—	3 915	—	3 915	—
照顧每名受羈留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34,927	—	34,974	—	36,318	—

這綱領下的服務需求將視乎警方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由於法例規定必須提供這些服務，因此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需求。

^ 由於社會福利署在二〇〇七年搬遷及重置核准院舍(感化院舍)、感化院及羈留院／收容所至新落成的住院訓練綜合設施，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因此同一單位成本適用於住院訓練項下的所有個案。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在 2 間指定的法院推行加強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並監察該計劃的進展及為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進行的評估作好準備。

綱領(6)：社區發展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0	4.0	4.0 (—)	4.0 (—)
				(或相等於2009-10 原來預算)
受資助機構	148.0	148.8	148.2 (-0.4%)	144.9 (-2.2%)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2.6%)
總額	152.0	152.8	152.2 (-0.4%)	148.9 (-2.2%)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2.6%)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受資助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除了繼續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外，亦更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受資助機構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31 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旨在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會。

32 二〇〇九年，社會福利署：

- 繼續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以及
- 推出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33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8-09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9-10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0-11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單位	13	13	13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隊	18	18	17

指標

	2008-09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9-10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0-11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單位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5 981	5 981	5 981
平均每單位每月出席人數.....	26 337	26 337	26 337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1 907	1 907	1 907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數及每隊所接觸 居民的人數.....	15 803	15 803	15 80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

- 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提供情況；以及
- 推行社區中心現代化工程計劃。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08-09 (實際)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	2010-1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43.9	46.7	44.7 (-4.3%)	47.1 (+5.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0.9%)
受資助機構	1,481.0	1,512.3	1,502.7 (-0.6%)	1,503.8 (+0.1%)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0.6%)
總額	1,524.9	1,559.0	1,547.4 (-0.7%)	1,550.9 (+0.2%)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減少0.5%)

宗旨

35 宗旨是幫助和鼓勵青少年成為社會上成熟、有責任感和有貢獻的一份子。

簡介

36 這綱領下的服務，主要透過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及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供。

37 二〇〇九年，社會福利署：

- 為 1 間新啓用的中學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監察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
- 監察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加強服務後的成效；
- 推出青少年服務單位現代化工程計劃；以及
- 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在將軍澳增設 1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38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單位	2008-09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9-10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0-11 (計劃)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	25	24	24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	136	137	137
學校社會工作	工作者	486	484	484
外展社會工作	隊	16	16	16
社區支援服務計劃	隊	5	5	5

指標

	2008-09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09-10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10-11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平均每間中心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數	30 604	30 481	30 481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8	98	98
每間中心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1 606	1 439	1 439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平均每名工作者所辦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 人數	5 165	5 186	5 186
平均每名工作者在任何時間內服務的人數	87	85	85
平均每間中心所辦能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8	99	99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4 266	24 272	24 272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6	86	86
平均每名社會工作者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29	30	30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4 048	14 710	14 710
平均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個案數目	88	88	88
平均每支工作隊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 個案數目	77	82	82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5 044	5 243	5 243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488	480	47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9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為 1 間將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啓用的中學提供 1 名學校社會工作者；
- 為外展社會工作隊增加人手；以及
- 繼續推行青少年服務單位現代化工程計劃。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8-09 (實際) (百萬元)	2009-1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9-10 (修訂) (百萬元)	2010-1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1,590.6	1,785.3	1,714.7	1,792.0
(2) 社會保障	28,161.7	27,940.3	28,952.3	28,266.6
(3) 安老服務	3,718.8	3,980.8	3,898.3	4,067.8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3,094.3	3,377.9	3,236.2	3,513.3
(5) 違法者服務.....	291.1	309.0	303.5	306.2
(6) 社區發展	152.0	152.8	152.2	148.9
(7) 青少年服務.....	1,524.9	1,559.0	1,547.4	1,550.9
	38,533.4	39,105.1	39,804.6 (+1.8%)	39,645.7 (-0.4%)

(或較2009-10原來
預算增加1.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730 萬元(4.5%)，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增加 23 個職位。

綱領(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857 億元(2.4%)，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向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額外發放一筆過的綜援金／津貼，以及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此外，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增加 34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95 億元(4.3%)，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受資助的日間護理名額／安老宿位和家居照顧服務名額；善用現時受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提供更多長期護理宿位；並向自負盈虧的護養院／安老院舍購買資助護養院宿位；以及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開設 2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71 億元(8.6%)，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設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和學前康復服務，加強為弱智人士資助院舍的年長院友提供護理服務，設立 4 所新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新計劃所需的全年費用，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此外，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增加 32 個職位。

綱領(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0 萬元(0.9%)，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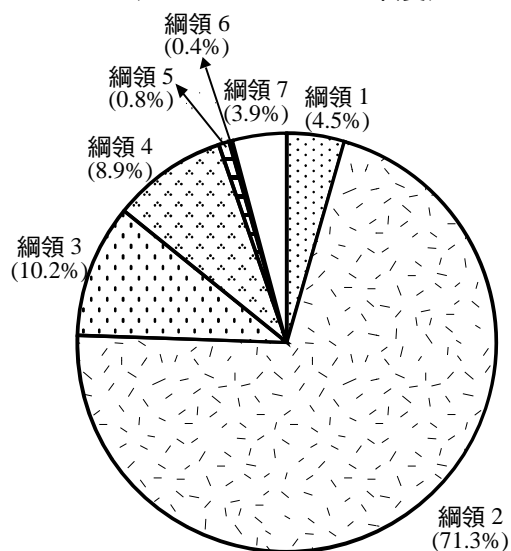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30 萬元(2.2%)，主要由於 1 支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隊伍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後期結束服務，以及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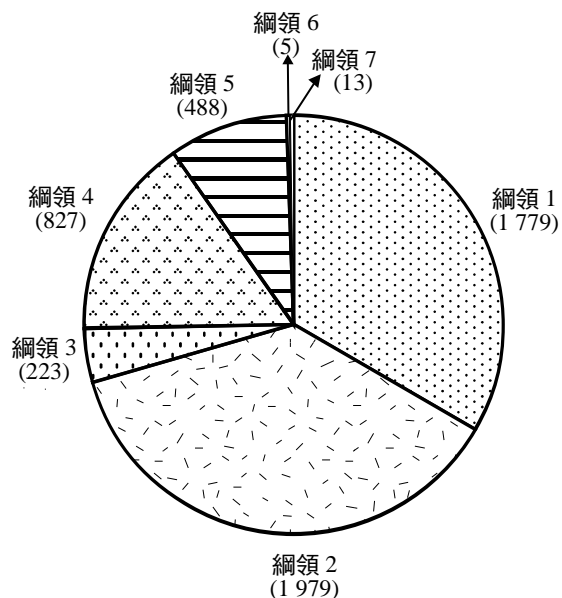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50 萬元(0.2%)，主要由於增撥款項以增加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以及將會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新計劃，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九年薪酬調整令全年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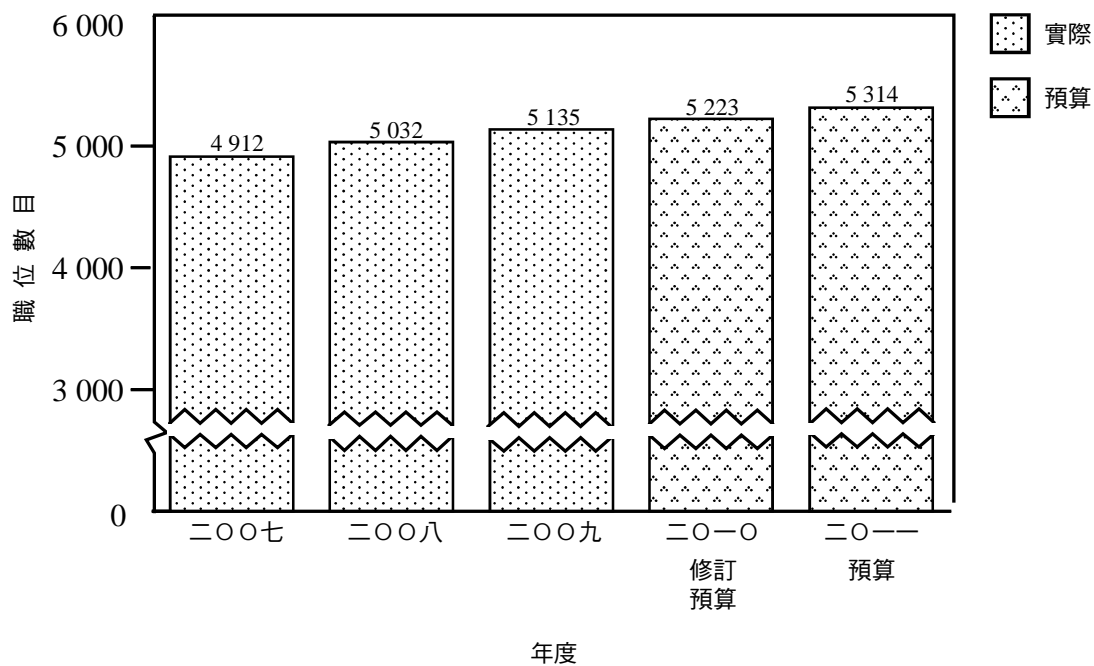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開支	2009-10 核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983,817	11,817,768	11,390,823	12,032,097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2,182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2,182	—	—	—	—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90	141	141	141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5,345	6,790	6,540	6,540
177	緊急救濟.....	574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8,613,395	18,304,000	19,175,000	18,586,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8,795,477	8,795,000	8,966,000	8,876,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50,871	73,506	73,506	29,949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3,273	3,750	3,943	7,066
	經常開支總額.....	38,452,842	39,001,955	39,616,953	39,538,793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515	103,156	187,635	106,929
	非經常開支總額.....	80,515	103,156	187,635	106,929
	經營帳目總額.....	38,533,357	39,105,111	39,804,588	39,645,722
	開支總額.....	38,533,357	39,105,111	39,804,588	39,645,722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9,645,722,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8,866,000 元，而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12,36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032,097,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5 22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會淨增加 9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14,06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8-09 (實際) (\$'000)	2009-10 (原來預算) (\$'000)	2009-10 (修訂預算) (\$'000)	2010-1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917,803	2,012,127	1,942,097	1,990,662
－ 津貼	17,785	18,211	15,065	14,828
－ 工作相關津貼	1,996	2,386	1,997	2,12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768	8,333	8,054	10,83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5,571	6,358	6,269	6,574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35,030	258,408	248,220	270,536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動及訓練開支	104,100	120,280	120,280	128,481
－ 僱用服務	620,826	746,626	688,766	820,849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8,032,761	8,574,153	8,303,956	8,715,338
－ 發還差餉	32,049	60,758	45,991	61,737
	10,983,817	11,817,768	11,390,823	12,032,097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2,182,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41,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需要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並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6,54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及執法行動中的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暴力傷亡賠償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則根據普通法賠償損失的方式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18,586,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8,876,000,000 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9,949,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前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3,557,000 元(59.3%)，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收取的徵款預計會有所減少。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7,066,000 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撥款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23,000 元(79.2%)，主要由於自動轉帳的單位收費和數量預計會有所增加。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積開支	2009-10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200,000	38,268	22,000	139,732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50,000	24,642	4,650	20,708
811	短期食物援助	100,000	14,316	19,000	66,684
879	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	200,000	40,179	40,179	119,642
898	推行「走出我天地」計劃	9,900	5,986	3,306	608
	總額	<u>559,900</u>	<u>123,391</u>	<u>89,135</u>	<u>347,374</u>